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洛阳中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15%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 355,463.403 万股股权等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最新进展

公司与洛阳利尔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洛阳利尔经友好协商，就本案达成和

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或泛海控股安排的其他第三方将资金按照（2021）豫0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含当日）的金额158,560,670元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的账户内。

2. 上述款项全额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并经洛阳利尔确认全额收到后，洛阳利尔即刻配合泛海控股解除三江电子股权的冻结。

3. 双方同意，自和解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全部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后，双方各自向河南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时，洛阳利尔应向洛阳中院申请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和解协议》签订后，上述款项共计158,560,670元已依照协议约定进行了全额支付，双方向河南高院提出了撤回上诉申请，洛阳利尔向洛阳中院提出了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民终1356号），准许洛阳利尔、泛海控股撤回上诉。

### 三、其他

本次诉讼已完结，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资产的解除保全措施事宜。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